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323號

聲 請 人 王 寧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江寶銀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有無請求利息？若有，利率為何？（按「利率未經載明者，定為年利六釐。」票據法第2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規定，於本票準用之。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